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  
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

签 订 日 期：2025-11-11

签 订 地 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合同甲乙双方就2025 年度开发  
区政务云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技术服务事项

### 1.1 技术服务目的

根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建设要求，结合《“十四五”时  
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试行）》，遵循政务云使用“应入尽入、合理评估、  
规范入云、安全用云、灵活退出”的原则，参照北京市政务云“企业投资建设、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根据“统筹规划、适度超前、资源共享、确保安全”的原  
则，构建全区集约化的云资源服务。提供机柜、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  
全、基础软件等服务，满足全区各单位政务外网、互联网等业务系统入云需求。

### 1.2 技术服务要求

建设符合《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等国家及行  
业标准、规范的政务云资源池，提供符合开发区要求的政务云服务。

### 1.3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开发区现有上云的政务应用系统及未来 1 年业务发展规划，为开发区内  
行政事业单位信息化系统提供统一的政务云服务，为满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  
务云服务采购需求，确定 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内容。

1) 政务云服务，分别在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提供基础的通用计算、网络、  
存储及基础安全服务资源。

2) 经开区多云管理服务，通过多云纳管技术，纳管经开区已建的多个云平  
台和算力资源，实现业务连续，为区政府各部门提供一致的政务云使用体验。

3) 建设 AI 算力，支撑经开区智慧城市在智能化方面的使用需求。

4) 提升信息安全防范体系能力，一方面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另一方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面保障开发区政务云上信息系统密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要求，提升开发区重要信息系统密码防护水平，确保重要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1.4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技术服务项目，并接受开发区政务云服务项目监理统一监管。

1.5 技术服务的期限和成果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确认具备提供云服务的能力后进入试运行，完成连续1个月的正常试运行后，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政务云服务。

## 第二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9,401,810.00元】（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万零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2.2 上述费用是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甲方采用【3】种方式，并按以下安排付款：（1）现金；（2）支票；（3）转账：

2.3.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13,581,267.00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2.3.2 乙方完成为期一年的政务云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5,820,543.00元】（大写【伍佰捌拾贰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整】）。

2.4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5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使用乙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乙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邮 编：100010

帐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9219022523842

税务登记号：91110101681953105M

联系人：杨静飞

电 话：18001211206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3.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有权对服务项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1.4 甲方有权审定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意见。

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和随时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3.1.6 甲方委派【1】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3.1.7 甲方应主动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结果查究的相关配合工作。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3.2.1 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要求独立进行服务工作，按时出具符合要求的合同成果。

3.2.2 甲方决定修改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修改通知后【2】日内对服务工作进行调整，并保证不因此而延误服务成果的交付日期。若因项目修改而需要对合同金额进行增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3.2.3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更换相关人员的通知后【2】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3.2.4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2.5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2.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如项目需要进行审批的，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3.2.7 乙方应遵守服务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2.8 乙方须在签署本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资料的清单。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文字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目的。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交还甲方。

3.2.9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

3.2.10 乙方自行承担应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3.2.11 乙方应主动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结果查究的相关配合工作。

#### 第四条 技术服务项目验收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出具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并保证不因此而延误服务成果的交付日期。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甲方支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5.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甲方支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10】%。

5.4 如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 5.2 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乙方的服务成果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或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6 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5.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等相关法律费用。

## 第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6.1 所有权归属：本合同项下，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支持数据等新的技术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支持数据等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表、转让等）使用技术服务的工作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且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保密条款：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原始数据及乙方完成的研究报告、支持数据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4 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6.5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延迟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供事故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7.3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7.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的，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办法。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若经双方协商一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或补救完毕的，除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的权利。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2025 年  
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分项报价

二、项目主要

人员组成

合同编号:



BJS GS2511900EGN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  
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孙健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宏伟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附件一

## 2025 年度开发区政务云服务分项报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单价单位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云主机—vcpu       | 3    | 元/月  | 18577   | 668772  | 合价=单价*数量<br>(核)*12 个月           |
| 2  | 云主机—内存         | 10   | 元/月  | 49085   | 5890200 | 合价=单价*数量<br>(GB)*12 个月          |
| 3  | 普通性能存储         | 0.05 | 元/月  | 1056580 | 633948  | 合价=单价*数量<br>(GB)*12 个月          |
| 4  | 高性能存储          | 0.5  | 元/月  | 599312  | 3595872 | 合价=单价*数量<br>(GB)*12 个月          |
| 5  | GPU 卡          | 600  | 元/月  | 58      | 417600  | 合价=单价*数量<br>(块)*12 个月           |
| 6  | 国产 GPU 物理服务器租用 | 4000 | 元/月  | 8       | 384000  | 合价=单价*数量<br>(台)*12 个月           |
| 7  | 互联网链路 (带宽)     | 1    | 元/月  | 2049    | 24588   | 合价=单价*数量<br>(MB)*12 个月          |
| 8  | 互联网链路 (IP 地址)  | 2    | 元/月  | 224     | 5376    | 合价=单价*数量<br>(个)*12 个月           |
| 9  | 主机负载均衡         | 20   | 元/月  | 20      | 4800    | 合价=单价*数量<br>(IP (内网))<br>*12 个月 |
| 10 | SSL VPN        | 50   | 元/月  | 12      | 7200    | 合价=单价*数量<br>(套)*12 个月           |
| 11 | WAF 防护         | 50   | 元/月  | 60      | 36000   | 合价=单价*数量<br>(IP)*12 个月          |
| 12 | 远程接入           | 150  | 元/月  | 277     | 498600  | 合价=单价*数量<br>(账号)*12 个月          |
| 13 | 本地备份           | 0.1  | 元/月  | 36575   | 43890   | 合价=单价*数量<br>(GB)*12 个月          |
| 14 | 视频云存储          | 15   | 元/月  | 1562    | 281160  | 合价=单价*数量<br>(TB)*12 个月          |
| 15 | 云数据库服务         | 50   | 元/月  | 54      | 32400   | 合价=单价*数量<br>(核)*12 个月           |
| 16 | 国产操作系统         | 45   | 元/月  | 625     | 337500  | 合价=单价*数量<br>(云主机)*12 个月         |
| 17 | 国产商用数据库服务      | 300  | 元/月  | 7       | 25200   | 合价=单价*数量<br>(套)*12 个月           |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       |           |       |     |      |          |                        |
|-------|-----------|-------|-----|------|----------|------------------------|
| 18    |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 | 500   | 元/月 | 7    | 42000    | 合价=单价*数量<br>(套)*12个月   |
| 19    | DDoS 防护   | 500   | 元/月 | 192  | 1152000  | 合价=单价*数量<br>(站点)*12个月  |
| 20    | 漏洞扫描      | 100   | 元/次 | 1206 | 120600   | 合价=单价*数量<br>(次)        |
| 21    | 主机杀毒      | 0.5   | 元/月 | 1552 | 9312     | 合价=单价*数量<br>(台)*12个月   |
| 22    | 主机防护      | 0.5   | 元/月 | 1552 | 9312     | 合价=单价*数量<br>(台)*12个月   |
| 23    | 主机日志分析    | 40    | 元/月 | 1552 | 744960   | 合价=单价*数量<br>(台)*12个月   |
| 24    | 数据库审计     | 40    | 元/月 | 49   | 23520    | 合价=单价*数量<br>(套)*12个月   |
| 25    | 网页防篡改     | 250   | 元/月 | 55   | 165000   | 合价=单价*数量<br>(监控点)*12个月 |
| 26    | 密码安全服务    | 3000  | 元/月 | 19   | 684000   | 合价=单价*数量<br>(系统)*12个月  |
| 27    | 多云管理服务    | 48000 | 元/月 | 1    | 576000   | 合价=单价*数量<br>(套)*12个月   |
| 28    | 机柜租赁服务    | 6000  | 元/月 | 41   | 2952000  | 合价=单价*数量<br>(个)*12个月   |
| 29    | 智能外呼服务    | 600   | 元/月 | 5    | 36000    | 合价=单价*数量<br>(席)*12个月   |
| 总价(元) |           |       |     |      | 19401810 |                        |

小  
用



合同编号：



BJSGS2511900EGN00



附件二

###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 序号 | 项目分组   | 人数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1  | 项目组    | 1 人 | 项目经理        |
| 2  | 项目驻场组  | 3 人 | 驻场人员        |
| 3  | 项目运维组  | 1 人 | 运维经理        |
| 4  | 安全审计组  | 1 人 | 平台安全审计工程师   |
| 5  | 运维工单组  | 2 人 | 平台故障告警处置工程师 |
| 6  | 现场运维班组 | 1 人 | 现场运维组组长     |
| 7  | 现场运维班组 | 2 人 | 现场运维工程师     |